

Focus

我国拟修改刑法严惩金融领域“老鼠仓”行为

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

为期5天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昨天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循环经济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和有关议案的说明。

◎本报记者 商文

“老鼠仓”是困扰证券市场和基金业发展已久的一大顽疾。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拟新增条款,将“老鼠仓”行为明确定义为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际上,现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对利用证券、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犯罪及刑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但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一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知悉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利用本单位受托管理资金的交易信息等,违反规定从事相关

交易,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老鼠仓”。

业内专家指出,“老鼠仓”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况。由于法律规定的缺失,因而目前仍无法运用刑事手段对这一行为进行追究,相应的惩处力度较轻。但其社会影响很坏,严重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和证券市场的诚信建设,因此应该受到最为严厉的惩处。

基于这一原因,正在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拟新增一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或者建议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从事内幕交易犯罪的规定处罚。

具体来看,“老鼠仓”行为当事人可被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被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记者观察

“老鼠仓”现象将遭致命打击

◎本报记者 商文

随着“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老鼠仓”在《刑法》规定中空白的现状有望改变。而作为最严厉的惩处手段,《刑法》的介入也将给屡禁不止的“老鼠仓”现象发出最为有力而致命的一击。

实际上,现行的《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规定都对“老鼠仓”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如《证券法》规定,证券基金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一些基金公司还根据《证券法》和《基金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买卖境内公开发行的基金。

但从实际执行的效果来看,却并不尽如人意,“老鼠仓”现象一度在市场中愈演愈烈。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老鼠仓”开出第一张罚单,对相关人员进行没收其违法所得、巨额罚款,以及实行终身市场禁入等一系列严格处罚后,效果依然有限。

应该说,这已经是在现有法规下对“老

鼠仓”行为所能做出的最严厉处罚。但对于这一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破坏诚信建设的行为,其处罚力度是远远不够的。

按照现行《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对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现实的执行过程中,却很难实现。

“这主要是由于现行《刑法》中没有对次进行相关规定,因此对于老鼠仓行为的追究往往止于行政处罚这一层面,很难进行更为严厉的惩处。”业内专家指出。

去年以来,“唐健老鼠仓事件”的曝光让基金业成为众矢之的,但实际上,上述专家表示,“老鼠仓”现象并非只有基金业中才存在,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在内的所有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行业中都会出现,只是在具体形式上有所区别。

该专家指出,在上述信托行业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构成了行业发展的基础。一旦这种信任关系遭到破坏,行业生存也将岌岌可危。而在维护这种信任关系上,不仅在整个行业中树立诚信文化,同时也需要通过足够强大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威慑和严厉惩处。

业内专家指出,此次在《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中新增对“老鼠仓”行为的相关规定,将通过更为严厉的惩处,加大违法者的违法成本,确保行业信誉不因个别行为遭到公众的质疑,维护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循环经济法草案】

“循环经济法”改名为“循环经济促进法”

为了使法的名称与主要内容相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开始三审的《循环经济法草案》改名为《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

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共七章五十九条,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针对循环经济法的名称,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

出,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实践经验不足,制定这部法律内容会比较原则,约束性条款不可能太多,草案的内容较多的属于引导、促进的规定,体现出循环经济立法的阶段性特征。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循环经济法》的名称改为《循环经济促进法》。(据新华社电)

■看点

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电、气累进收费制不作规定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卢晓平

昨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删除了关于国家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的规定。不过仍规定,将实行有关价格政策,以

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这些资源性产品。

据介绍,这一改变是法律委协同有关机构调研,并综合了各方面意见之后作出的权衡。此前,中国曾于1998年要求地方根据条件实行阶梯式水价,后来并规定全国各城市争取在2005年底之前实行这一制度。



8月25日,为期5天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新华社图

【保险法修订草案】

保险法修订为“金融混业”留出空间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谢晓冬

按照现行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还禁止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鉴于目前这些规定已不适应保险业发展和国家养老、医疗及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保险法修订草案拟扩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混业”留出发展空间。

保监会主席吴定富25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保险法修订草案作说明时表示,当前,随着国家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不断完善,保险公司参与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实践中出现的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信托管理业务、第三方管理型健康保险业务等,尚未在现行保险法中规定。同时,随着国家稳步推进金融

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行业之间彼此渗透与合作也在逐渐加强,一些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实现了银行、证券、保险的综合经营。对此,均需要在法律上留出发展的空间。

吴定富介绍,此次保险法修订草案借鉴我国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国外有关立法,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根据社会经济和保险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核定保险公司从事养老金

管理等“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据介绍,修订草案贯彻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既定方针,但也注明“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删去了现行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的规定。草案还特别提出,三大金融监管机构根据社会经济和保险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核定保险公司从事养老金

■看点

单个股东净资产不得低于2亿元

昨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纪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同时,还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的要求,将现行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必须是实收货币资本,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必须是实收资本。

保险专家郝演苏表示,这是为了防止以小博大,阻止一些不稳定的资金进入保险市场,利于保险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早在2006年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就明确指出,保监会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各类社会资金投资保险业。要鼓励、支持和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各类社会资金投资保险业,探索和研究银行、邮政投资保险业。同年夏天,吴定富表示,社会资金投资保险业的热情仍然比较高。今后要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快保险市场准入步伐,引导资质良好的大型企业集团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投资保险业。

目前,包括电力、航空、邮政等投资的保险公司已获批准,并顺利

地开展业务。不过,在坚持优质资产投向保险行业的同时,保监会也在积极防止一股独大等一家独揽话语权的情况出现。

中国保监会今年上半年再次公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送审稿)》,明确规定,除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外,单个投资人(包括关联方)投资保险公司的,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同一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保险公司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禁止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禁止投资人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

照此计算,单一股东投资保险机构在正常情况下最多不会超过4000万。”郝演苏表示。

据了解,除了对保险公司设立条件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也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增加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等。

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条件将明确写入保险法

保险公司的质量直接涉及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提高保险公司的质量,保险法在此次修订中,拟对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更严格的规定,并将明示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条件。

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保险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规定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的要求,将现行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必须是实

收货币资本,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必须是实收货币资本。

修订草案还列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要求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同时,草案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如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因违法、违纪被取消任职资格或被吊销执业资格未逾5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拟增加巨灾保险有关内容

昨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明确,应增加巨灾保险有关内容。

财经委认为,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严重的自然灾害往往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今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巨大。由于缺乏巨灾保险制度,保险在灾害预防、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考虑巨灾保险补偿既要财政资金保障,又需要社会资金支持,建议草案对巨灾保险作出原则规定,以便据以制定实施办

法,推动巨灾保险的发展,满足我国灾害保障的迫切需要。

目前,我国自然灾害保险赔款仅占因灾直接损失的1%左右,远低于国际30%-40%的水平。

对于建立模式,有专家认为,应建立多支柱、多层次的巨灾保险保障模式。参照国际通行的巨灾保险模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商业保险体系为主体、国家财政支持、全球再保险市场分散风险的多层次、多方位巨灾保险保障模式,形成政府、市场及其他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构建巨灾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抵御巨灾风险的能力。

新增条款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

昨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建议,规定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经过2年即为不可抗辩,保险人不得再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

此规则对于长期人身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因此,被保险人在对一些问题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应该注意有效时间,防止自身利益受损。”保险专家郝演苏表示。

据了解,在保险业实践中,索赔、理赔以及保险合同转让等领域目前存在大量纠纷。据此,草案对保

险合同内容作出了一些细化规定。包括: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增设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

修订草案将不履行告知义务的主观要件中的投保人“过失”调整为“重大过失”,规定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期限,防止保险人滥用权利;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明确和规范了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保护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针对沈建忠较为普遍理赔难的现象,修订草案在三个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是针对现行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人理赔的规定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承继和延续。

保险法修订拟完善 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对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现行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撤销和破产做了一些规定。为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修订草案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保险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等情形,不予撤

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草案还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破产的特殊事宜做了规定,主要是: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公司破产清算时的债务清偿顺序。